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140197429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公告事項之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6日12時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已列入丹娜絲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本市大雪山、南湖大山、中央尖山、鳶嘴山及橫嶺山等各大山岳。本市臨海(含港口、高美濕地)、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本府警戒區域範圍，如附表。
- 二、本公告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臺灣海峽中部海域海上颱風警戒區域後自動撤銷。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經勸導仍不離去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如遭遇危難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